修正規定

## 現行規定

說明

- (一)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|(一)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 教學、研究及重點領域提
  - 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, 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 則、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。
- (二)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|(二)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 (Block Funding) 方式, 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 其特色及需求規劃;獲第 一部分(主册、整體發展 計畫)經費補助之學校應 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 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 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 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 目。
- (三)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 三十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 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 列,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 彈性調整。
- (四)第一部分「提升高教公共 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|: 公立學校所提「提升經濟 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 會」經費以經常門為原 則,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 為限;各校所提「強化各 校整體輔導機制」及「引 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 金」,僅得編列經常門。 另有關提升高教公 共性(完善就學協助機制 經費),僅得編列用於強 化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 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

- 教學、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 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,並訂 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、相關 收支辦法及程序。
- (Block Funding)方式, 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 其特色及需求規劃;獲第一 部分(主册、整體發展計畫) 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 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 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二、其餘未修正。 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 學直接相關之項目。
- (三)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 三十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 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 列,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 性調整。
- (四)第一部分「提升高教公共 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制」: 公立學校所提「提升經濟或 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經 費以經常門為原則,資本 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;各校 所提「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 制」及「引導學校建立外部 募款基金」,僅得編列經常 門。另有關提升高教公 共性(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 費),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 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 需之招生事務經費(非指學 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) 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

- 二、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: 二、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: 一、考量停止全部招生學校與 專案輔導學校雖不予以補 助第一部分主册、附册大 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與第二部分計畫,惟為維 護學校校內相關經濟與文 化不利生就學權益,是類 學校仍得申請第一部分 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 就學協助機制」與「透過 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 原住民學生成效」之補助 經費,爰增訂第六款。

- (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 招生事務) 及透過課程學 學生之直接經費。
- (五)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 心: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 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 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。
- (六)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 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 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 導學校之大專校院,僅得 申請第一部分「提升高教 公共性:完善就學協助機 制」及「透過原住民學生 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 成效」之補助經費。

- 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 經費。
- 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 (五)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 心: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 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 學校整體發展運用。

- 三、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 三、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 一、第二款修正規定,增訂說 原則:
- 劃,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, 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。
- (二)本計畫補助之經費,係為提|(二)本計畫補助之經費,係為提 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 準,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 為主,其使用範圍如下;執|1. 行本計畫時,如遇非屬下列 使用範圍之費用,應由學校 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 2. 款支用:
- 1. 學生學習、輔導、國際交流 3. 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 關費用。
- 2. 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之圖書 儀器。
- 3.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 5. 之修繕,以第一部分主册計 書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書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。
-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。
- 於學校編制外,聘任國內外 6.

- 原則:
- |(一) 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|(一) 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 劃,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, 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。
  - 準;其使用範圍如下:
  - 學生學習、輔導、國際交流 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 關費用。
  - 購置教學、研究所需之圖書 儀器。
  - 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 之修繕,以第一部分主册計 書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書 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。三、第三款第八目修正規定,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。
  - 於學校編制外,聘任國內外 知名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 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 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 畫管理人才之薪資。
  - 提供編制內教師(包括研究

- 明本經費之使用範疇以在 校學生及教師為主,如遇 非屬使用範圍所列,應由 學校自籌或編列配合款支 應。
- 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 二、第二款第九目比照第二款 第八目教師因執行計畫之 需要等,學校應訂定支給 規定或標準,始得編列相 關費用。增訂學校因執行 計畫所需而提供學生相關 獎勵措施,應訂定相關支 給規定或標準,且獎勵措 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, 始得編列相關費用。
  - 參照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 項事務工作酬勞支給要 點,各校辦理各項招生試 務工作時,應在自給自足 之前提下訂定工作酬勞支 給項目及基準,爰增訂本 經費不得用於各招生宣

- 知名學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 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 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 書管理人才之薪資。
- 6. 提供編制內教師(包括研究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除本 8. 俸、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以外之經費。
- 7.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 之薪資。
- 8.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,協 助教材或教案研發,學校應 1.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 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,始得 編列相關費用。
- 9. 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,提 供學生獎學金,學校應訂定 2. 支給規定或標準,且獎勵措 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,始 得編列相關費用。
- (三)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 列項目:
- 1. 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 費、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 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 4. 構。
- 2.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(如書 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5. 茶几、咖啡機等)。但用以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 室、空間修繕,不在此限。6.
- 3. 附屬機構、分部、分校及園 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 所需費用。
- 4.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 建築工程,並承諾由學校校 務基金支應者。
- 5.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、新增 7. 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、體 育設施及餐廳。
- 6.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、學校管 理費(包括水電費、電話

- 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)除本 俸、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 給以外之經費。
- 7. 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 之薪資。
  -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,協 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,始得 編列相關費用。
- (三)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一六、新增第七款,特色領域研 列項目:
  - 費、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 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 構。
  - 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(如書 櫃、辦公桌椅、冰箱、沙發、 茶几、咖啡機等)。但用以 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 室、空間修繕,不在此限。 附屬機構、分部、分校及園 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 所需費用。
  - 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 建築工程,並承諾由學校校 務基金支應者。
    - 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、新增 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、體 育設施及餐廳。
  - 本計畫之主持費用、學校管 理費(包括水電費、電話 費、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 設備之維護費用)及內部場 地費,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 費,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, 不在此限。
  -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 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 作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 加班費。但出席費、稿費、 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,由學

- 導、招生試務工作等項 目,以臻明確。
- 四、第四款第二目之一配合 「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社 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要 點」名稱修正。
- 助教材或教案研發,學校應 五、第四款第三目之三配合計 書期程修正至中華民國一 百十六年。
  - 究中心計畫係為提升學校 研究發展能量,以建立國 際能見度並解決社會議 題,為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六條第一項所稱「政府補 助、委託、出資或公立研 究機關(構)依法編列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預算進行之 科學技術研究發展 | 範 疇,其成果歸屬及運用依 其授權子法教育部科學技 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 用辦法辦理。依上,學校 執行計畫所需之採購,得 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 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 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辦 理,爰新增此款。

- 費、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 設備之維護費用)及內部場 地費,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 費,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, 不在此限。
- 7. 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8. 出席費、稿費、審查費、工 作費、引言人費、諮詢費及 加班費。但出席費、稿費、9. 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,由學 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 則後,得依教育部補(捐)助 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 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 規定辦理。
- 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(包括 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 金、招生宣導、試務工作費 用 等)。
- 9.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 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,其 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 之績效,經學校校內審核機 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 績效卓著者,得獲彈性薪 資,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 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 資(包括獎勵金)。
- (四) 人事費用(包括彈性薪資) 編列原則:
- 1.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 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 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 外,不得流入。但情況特殊 者,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 度(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 分)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。
-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

- 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 則後,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 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 定辦理。
- 學校於招生(包括國內及境 外學生)時所提供入學之各 項公費或獎助學金。
- 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 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,其 於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各面向 之績效,經學校校內審核機 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 績效卓著者,得獲彈性薪 資,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 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 資(包括獎勵金)。
- 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|(四) 人事費用(包括彈性薪資) 編列原則:
  - 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 列,除經教育部同意、因政 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 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 外,不得流入。但情况特殊 者,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 度(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 分)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 五十為原則。
  - 2. 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 人才,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 額度內,依下列原則核實列 支:
- 列,除經教育部同意、因政[(1) 獲得本計畫(第一部分)補 助經費之學校,得以核定補 助額度(不包括附冊大學社 會責任實踐計畫(以下簡稱 USR)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 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)百 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。
  - (2) 同時獲本計畫(第一部分及 第二部分)經費補助之學

- 人才,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 額度內,依下列原則核實列 支:
- (1) 獲得本計畫(第一部分)補 助經費之學校,得以核定補 助額度(不包括附冊大專校 簡稱USR計畫)及附錄支用 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 助經費)百分之五編列彈性 薪資。
- (2) 同時獲本計畫(第一部分及 第二部分)經費補助之學 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,不 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 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 助經費)百分之二十編列彈 性薪資。
- |(3)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 支給規定辦理,應包括薪資 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各類 人才核給比率、績效考核 等,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 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 勵人數之最低比率。
- (4) 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 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 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 學、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 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(包 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員),除本俸、學術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3. 與,得依彈性薪資方式,由 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 業地位、發展潛力、現有薪 資等決定核給額度,不受校 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 才時,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

- 校,得以核定補助額度(包 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,不 包括 USR 計畫及附錄支用 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 助經費)百分之二十編列彈 性薪資。
- 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(以下|(3) 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 支給規定辦理,應包括薪資 差距比例、核給期程、各類 人才核給比率、績效考核 等,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 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 勵人數之最低比率。
- 校,得以核定補助額度(包|(4)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 者、專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 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 學、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 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(包 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 員),除本俸、學術加給及 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 與,得依彈性薪資方式,由 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 業地位、發展潛力、現有薪 資等決定核給額度,不受校 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;所聘 編制外人員為國外優異人 才時,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 國外年薪待遇支領。學校並 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 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 校內程序後實施,並報教育 部備查。
  -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 比,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 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 任教師(包括專案教師); 其支用原則如下:
- 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;所聘|(1) 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 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 師(包括專案教師);學校

- 國外年薪待遇支領。學校並 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 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 校內程序後實施,並報教育 部備查。
- 3. 為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 比,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 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 任教師(包括專案教師); 其支用原則如下:
- (1) 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 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 師(包括專案教師);學校 師,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 起聘之教師。但本計畫經費 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,應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 算,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 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 行支應。
- (2) 新聘專任教師(包括專案教 4. 師)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 之薪資,得由人事費額度內 支應。
- (3) 本期計畫結束(中華民國一5. 百十六年十二月)後,新聘 專任教師(包括專案教師) 之人事費,將回歸各校由學 校經費支應;各校應考量少 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 構,建立完善之專任(案) 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 續機制。
-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 (五)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 4. 畫工作人員之薪資,人事費 用應包括勞、健保費、勞退 基金(離職儲金費用)。
- 5.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 之相關權益保障,應依專科

- 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 師,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 起聘之教師。但本計畫經費 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,應 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 算,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 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 行支應。
- (2) 新聘專任教師(包括專案教 師)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 之薪資,得由人事費額度內 支應。
- 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 (3) 本期計畫結束(中華民國一 百十一年十二月)後,新聘 專任教師(包括專案教師) 之人事費,將回歸各校由學 校經費支應;各校應考量少 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 構,建立完善之專任(案) 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 續機制。
  - 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 畫工作人員之薪資,人事費 用應包括勞、健保費、勞退 基金(離職儲金費用)。
  - 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 之相關權益保障,應依專科 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 指導原則、專科以上學校兼 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辦理,其獎助金、薪 資、勞健保及勞退基金(離 職儲金費用)等經費需求, 得由補助經費支應。
  - 士短期來臺時,其支給基準 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:
  - 1.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 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

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 指導原則、專科以上學校兼 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 原則辦理,其獎助金、薪 資、勞健保及勞退基金(離 職儲金費用)等經費需求, 得由補助經費支應。

- (五) 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 士短期來臺時,其支給基準 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:
- 1. 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 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 (1)國內外交通費。 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(2)住宿費。 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;其 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 者,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 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 (4)保險費。 生活費等費用。
- 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 人員等)之學術地位及專業2. 自行另定基準,經完成校內 程序後實施; 其項目如下:
- (1)國內外交通費。
- (2)住宿費。
- (3)酬金(包括演講費、審查費、 諮詢費及顧問費等,依其工 作執行項核支,以不重覆支3. 付為原則)。
- (4)保險費。
- (六)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:
- 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支給國內差旅費用。
- 2.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 行從嚴審核,並於經費表中 編列國外差旅經費,且出國 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核實報支。出國人員 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 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。

表、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 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;其 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 者,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、 諮詢費、審查費、顧問費及 生活費等費用。

- 2. 依邀請人士(包括學者、專 家、技術人員、博士後研究 人員等)之學術地位及專業 自行另定基準,經完成校內 程序後實施; 其項目如下:
- 表、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|(3)酬金(包括演講費、審查費、 諮詢費及顧問費等,依其工 作執行項目核支,以不重覆 支付為原則)。
- (六)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: 2. 依邀請人士(包括學者、專1. 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支給國內差旅費用。
  - 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 行從嚴審核,並於經費表中 編列國外差旅經費,且出國 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 支要點核實報支。出國人員 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 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。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 算如有不足,須由年度相關 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,得在 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 額百分之十範圍內,由學校 核定。

- 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 3. 算如有不足,須由年度相關 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,得在 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 額百分之十範圍內,由學校 核定。
- (七)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 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研究 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科學 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 理辦法之規定辦理;除我國 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 定者外,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之規定。
- (一)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 (一)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 正發布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 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 報作業要點規定,採分年分 期撥付方式;必要時,本部 得調整撥付期程、延期或停 止撥付。
- (二)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 (二)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 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, 經費之收支,並不得移作他 用;屬跨校性計畫者,則由 計畫申請學校(或請撥學 校)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 結等事宜。
- (三)學校應依會計法、審計法、(三)學校應依會計法、審計法、七款第二目文字,俾其相符。 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、物 品管理手册等相關規定辨 理各項財務、財物處理、物 品採購及管控機制。有關所 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,應 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。
- (四)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|(四)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 校前,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 性計畫,得由學校自籌款先 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。
- 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 經費;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

- 止撥付。
- 結等事宜。
- 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、物 品管理手册等相關規定辦 理各項財務、財物處理、物 品採購及管控機制。有關所 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,應 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。
- 校前,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 性計畫,得由學校自籌款先 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。
- (五)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(五)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 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 經費;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

四、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:四、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: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三月九日修 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|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第 報作業要點規定,採分年分十二點規定,接受本部委辦之 期撥付方式;必要時,本部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、特種基 得調整撥付期程、延期或停|金及行政法人,考量其均有會 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,且已訂 經費之收支,並不得移作他|為簡化行政作業,原始憑證採 用;屬跨校性計畫者,則由|就地審計辦理,其憑證應專冊 計畫申請學校(或請撥學|裝訂,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 校)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|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 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爰修正第

編時,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 分,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 額內調整容納,經檢討確實 無法調整容納時,始得依中 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規定補辦預算。經常門 部分,併決算辦理。

(六)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(六)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 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,其 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 補助收入列帳,經常支出併 決算辦理;資本門補助部分 則以基金列帳。

#### (七)經費請撥及核結:

-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 理。
- 2.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 2. 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,並於 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教 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 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 辦理核結。
- |3.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,其經|3. 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,其經 費報支、支出憑證及經費收 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 分別審核(填報)後送總計 畫執行學校。但各分項計畫 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 (或請撥學校)統一撥付及 核結者,支出憑證及經費收 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 學校(或請撥學校)統一審 核(填報)後將收支報告表 報本部。
- |4.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,除|4. 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 就學協助機制」外,於每 年度終了,已執行而未能 執行完竣者、或已發生尚 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

編時,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 分,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 額內調整容納,經檢討確實 無法調整容納時,始得依中 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 要點規定補辦預算。經常門 部分,併決算辦理。

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,其 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 補助收入列帳,經常支出併 決算辦理;資本門補助部分 則以基金列帳。

#### (七)經費請撥及核結:

- 1.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 1. 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辨 理。
  - 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 分類整理並裝訂成冊留校 備查,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 月內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 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 告表送部辦理核結。
  - 費報支、支出憑證及經費收 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 分別審核(填報)後送總計 畫執行學校。但各分項計畫 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 (或請撥學校)統一撥付及 核結者,支出憑證及經費收 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 學校(或請撥學校)統一審 核(填報)後將收支報告表 報本部。
  - 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,除 「提升高教公共性:完善 就學協助機制」外,於每 年度終了,已執行而未能 執行完竣者、或已發生尚 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

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 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 (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 得納入校務基金),經費 滾存用途別應一致,不得 流用。計畫經費結餘款, 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。

- 管:
- 1.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,應由 1. 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,應由 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 章,列入財產目錄。
- 2.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2. 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 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 統,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 關規定辦理,並將相關資料 登錄備查。

# (九)經費查核及管考:

- 1.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 1. 費後,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 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 據以執行,並將修正後之計 畫書函報教育部,作為未來 管考之依據。
- 2.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2. 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 情形表,用印後送教育部, 俾列管執行進度。
- 3.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,教育部|3. 本計畫執行過程中,教育部 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 目,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 度,致補助經費溢撥時,得 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;經 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 目,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, 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 畫主持人、停(減)撥經費 或終止補助。
- 4.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4. 實之支出時,學校所列支之 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,並

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 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 (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 得納入校務基金),經費 滾存用途別應一致,不得 流用。計畫經費結餘款, 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。

- (八)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(八)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 管:
  - 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 章,列入財產目錄。
    - 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 統,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 關規定辦理,並將相關資料 登錄備查。

## (九)經費查核及管考:

- 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 費後,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 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 據以執行,並將修正後之計 畫書函報教育部,作為未來 管考之依據。
  - 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 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 情形表,用印後送教育部, 俾列管執行進度。
  - 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 目,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 度,致補助經費溢撥時,得 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;經 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 目,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, 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 畫主持人、停(減)撥經費 或終止補助。
- 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 實之支出時,學校所列支之 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,並

- 應負相關責任;教育部得酌 予刪減、停撥次年度之經費 補助或終止補助。
-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
  資料錯誤者,教育部得酌予 刪減、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 助或終止補助。
- 6.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 6. 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;年度 考核結果,將作為調整次年 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。
- 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
  情形、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 查核結果,酌予調整、刪減 或停撥補助經費。
- 8.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 8. 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 以上,並作為考評項目之 一。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 未敘明合理原因者,教育部 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 補助。

- 應負相關責任;教育部得酌 予刪減、停撥次年度之經費 補助或終止補助。
- 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 資料錯誤者,教育部得酌予 刪減、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 助或終止補助。
- 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 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;年度 考核結果,將作為調整次年 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。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、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 查核結果,酌予調整、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。
- 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,並作為考評項目之一。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,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。